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本〔2024〕30号

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支林计划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支林计划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2024年7月24日学校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支林计划管理办法

(2021 年 7 月制定，2024 年 7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发挥支林计划在林业人才培养与行业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林业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东北林业大学章程》及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支林计划是指我校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涉农高校书记校长和专家代表的回信精神，践行学校“质量、绿色、创新、合作”的发展理念，助力林业行业转型升级，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设置的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专项。

第三条 学校在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基本原则，遴选出优秀学生参与支林计划。支林学生在本科毕业学年或毕业后赴用人单位参与林业实践，支林工作期为 1 年或 1.5 年（含本科毕业论文（设计）0.5 年）。学校为其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 1 年。支林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在东北林业大学攻读专业硕士学位。

第二章 推荐遴选

第四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依据用人单位的岗位需求及当年学校的推免指标，确定支林计划推荐专业及名额。

第五条 有意愿参与学校支林计划，符合我校推免文件中规定的普通推免生基本条件，并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和学术发展能力的学生方可参与“支林计划”推免专项遴选。

第六条 支林计划遴选工作一般在第七学期初开始，具体推荐流程如下：

（一）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公布支林计划的具体岗位、专业及名额。

（二）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报名，提交申请表。

（三）学院推免评审小组按照推荐要求对报名学生资格进行审核，根据名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支林计划名单，并确定推荐学科及导师。对同一专业报名同一岗位的学生，学院需按综合成绩排序，择优推荐。

（四）学院对支林计划拟推荐人选在本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材料报送至本科生院。

（五）由本科生院汇总报送材料，提交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获得推荐资格。

（六）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与用人单位、学校共同签订三方协议，正式参加支林计划。

第三章 培养管理

第七条 学校成立支林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党委组

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就业指导与合作发展处组成。

其工作职责为负责学校支林计划的总体实施、长期规划等工作。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

第八条 支林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主要职责为：

（一）本科生院负责支林计划学生的行前培训、统筹协调与用人单位联系等工作；

（二）党委组织部、团委负责支林学生党团关系管理、党员团员教育与理论培训、社会实践与文体活动等工作；

（三）党委宣传部负责支林计划项目新闻宣传、文化建设等工作；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支林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

（五）研究生院负责支林学生攻读研究生期间的专业素质培养、实践能力培养等工作；

（六）就业指导与合作发展处负责拓宽林业行业就业渠道及支林合作单位等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在支林学生培养的过程中要切实肩负起人才培养主体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支林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全程参与支林学生的选拔、培养等相关工作；

（二）做好支林学生思想动态与学习工作情况的跟踪关注；

（三）组织好学生与校内外导师的对接，并督促学生与校内外导师保持长期的良好的科研及实践沟通，引导支林学生借助导师横向课题、科技小院等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平台更广泛地参与到支援林区林业的实践中。

第十条 组建支林学生工作队，从当年支林学生中选拔队长1名、副队长2名、各服务地（用人单位）组长若干。

其工作职责为在学校的指导下，遵循和贯彻学校支林计划的总体规划，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学习活动与业余活动，扩大支林影响力，对接支林学生在林区工作生活的真实状况和特殊诉求，及时反馈学校，协助有效解决，全心全意为支林同学服务。

第十一条 支林学生工作队成员根据任务分工，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队长负责统筹协调各项工作；

（二）两名副队长分别负责：支林成员党团组织关系办理、负责日常组织建设和业务学习等工作；内外宣传工作，策划宣传方案、撰写活动新闻稿等工作；

（三）各服务地（用人单位）组长配合队长及副队长推进支林计划的日常工作，负责召集组员例会、沟通联系等。

第十二条 学生须按照规定时间到支林用人单位报到，如有特殊情况需延期报到的，必须在规定的报到日期前与用人单位协商并征得单位同意；学生在支林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服从学校及用人单位的领

导和管理；学生在支林期间的安全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

第十三条 学生在参与支林计划前确定研究生导师及行业导师，提前在本科毕业年级确定研究生阶段的科学研究方向或选题，并在本科毕业年级及支林期间接受研究生导师的科研指导，在支林实践中发掘制约行业产业发展的问题，沟通校内外导师，结合理论与实践，探索解决实际问题。

第十四条 学校对服务地区进行回访，召开用人单位与支林学生座谈会，交流学生支林情况，了解合作单位对支林计划建设与发展的建议，拓宽合作渠道，丰富合作形式，更充分地发挥服务地区发展、行业转型的智库作用。

第十五条 学生支林期满，由用人单位进行考核，并在返校后，向学校提交工作总结，汇报支林期的工作与学习情况。学校依据工作总结、用人单位考核结果等情况对支林学生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六条 原则上参与支林计划项目的学生不得无故退出，如有特殊原因需要退出的，须报送本科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七条 支林学生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取消其免试攻读研究生入学资格：

- （一）因身体或其他个人原因退出支林计划的；
- （二）用人单位考核不合格的；
- （三）学校综合评价不合格的；
- （四）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予以取消取消

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入学资格的。

支林学生因上述取消入学资格的，相应违约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林业大学支林计划实施方案》（东林校教〔2021〕3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6 日印发
